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公告）〔2022〕5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石化产业园扩园建设项目）批后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石化产业园扩园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9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2001）批复同意。现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有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预留规模使用的原因和依据

为使土地利用规划布局更加合理，解决华润电力东海岛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市政道路的用地需求，提高城市发展水平，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石化产业园扩园建设项目）。

二、预留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

村、文参村，民安街道中和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不涉及禁止建设区，已与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蓄滞洪区，本方案落实地块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预留规模落实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主要调控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相应增加 32.2964 公顷。

四、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